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见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11号）及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5-024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》。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颜艳飞、陈廷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因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的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原指派的颜艳飞、陈廷洪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指派麦剑青、王紫霞担任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: 麦剑青,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13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,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,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: 王紫霞,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2022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,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,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2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

麦剑青、王紫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; 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, 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4 日